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3號

原告 經濟部

法定代理人 郭智輝

被告 藍天晨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獻山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原告經濟部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地上權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端視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何而定。如原告基於民法第767條中段關於所有物排除妨害之規定，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條項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係基於地上權之約定內容為請求，始屬因地上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關於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請求，與拆屋還地（回復原狀）之請求，其訴訟目的相同，利益一致，故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經查，原告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一)為請求被告藍天晨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地上權（下

01 合稱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02 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及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訴之聲明
03 (一)訴訟標的價額；訴之聲明(二)、(三)請求被告應拆除系爭土地
04 上如起訴狀附圖一編號甲、乙、丙、丁、戊-1、戊-2、己-
05 1、己-2、庚-1、庚-2、辛、壬所示之地上物拆除，及如附
06 圖二編號A所示之鐵架、雜物，編號B-1、B-2、B-3、B-4、B
07 -5、B-6、B-7、B-8所示之廢土石、編號C所示之橫置儲存
08 槽，編號D-1、D-2、D-3、D-4所示之碳黑、編號E-1、E-2、
09 E-3、E-4所示之機具設備、編號F所示之鋼絲、編號G所示之
10 研磨機、編號H所示之磁粉分離設備、編號I所示之瓦斯回收
11 設備、編號J所示之油水分離設備、編號K+(T-1)+(T-
12 2)+(B-6)+(D-3)所示之裂解爐、編號L所示之油水分
13 離設備，編號M所示之壓縮機、編號N所示之攪拌桶、編號O
14 所示之儲存桶、編號P所示之主控室、編號Q-1、Q-2、Q-3、
15 Q-4所示之水塔、編號R所示之立置儲存槽、編號S所示之水
16 池、編號T-1、T-2、T-3、T-4所示之舊輪胎屑移除(以上設
17 備、機具及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並將系爭土地返還
18 原告，且系爭土地如附圖一編號庚-1、庚-2所示之地磅、及
19 附圖二編號J所示之油水分離設備、編號S所示之水池開挖土
20 地之處，應覆土填平，是本件訴之聲明(二)、(三)之訴訟標的價
21 額則依上開請求拆除返還及覆土填平之面積乘以系爭土地公
22 告土地現值合併計算。又塗銷地上權登記之請求，與拆屋還
23 地(回復原狀)之請求，其訴訟目的相同，利益一致，故本
24 件訴之聲明(一)、(二)、(三)訴訟標的應依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與原
25 告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及覆土填平土地之面積相較
26 後，以較大面積即全部面積乘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額核
27 定為新臺幣(下同)102,389,72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所
28 示)。另原告訴之聲明(四)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7,173,149元
29 之部分應合併計算之；至原告訴之聲明(五)請求被告應自民國
30 113年6月19日起至履行上開3項內容完竣之日止，按月給付
31 原告936,864元，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返還

01 土地部分附帶之損害賠償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02 項之規定，於起訴前之附帶請求亦應併算其價額，是訴之聲
03 明(五)訴訟標的價額依自113年6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
04 7月17日止（共29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定為905,635
05 元（計算式：936,864元/30日×29日=905,635元；小數點以
06 下四捨五入）。揆諸首揭規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07 170,468,508元（計算式：102,389,724元+67,173,149+90
08 5,635元=170,468,5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4,619
09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0 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除對於本裁定
16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
17 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
18 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陳靜宜

21 附表一：
22

土地標示：

宜蘭縣○○鄉○○段00○○○○地號。

（重測前為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112年

字號：羅登字第078160號

登記日期：112年7月3日

01

登記原因：拍賣
權利人：藍天晨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利價值：1,135,480元
存續期間：自94年12月7日至113年1月29日
地租：月租（17地號：311,664元/月，18地號：17,606元/月，19地號：161,608元/月）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2羅地字第003112號
設定他權利：最高限額抵押權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地上權設定後，非經義務人同意，不得讓與。

02

附表二：

03

土地標示：
宜蘭縣○○鄉○○段00○○○○地號。
（重測前為宜蘭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

權利種類：地上權
收件年期：112年
字號：羅登字第078160號
登記日期：112年7月3日
登記原因：拍賣
權利人：藍天晨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利價值：1,499,922元
存續期間：自94年12月7日至113年2月9日
地租：月租（22地號：123,970元/月，23地號：119,399元/月，24地號：202,617元/月）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01

證明書字號：112羅地字第003123號
設定他權利：最高限額抵押權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地上權設定後，非經義務人同意，不得讓與。

02

附表三：（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3

(一)宜蘭縣○○鄉○○段00地號。

04

9,800元/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3,417.37平方公尺（土地面積）=33,490,22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5

06

(二)宜蘭縣○○鄉○○段00地號。

07

9,800元/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3.05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891,89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8

09

(三)宜蘭縣○○鄉○○段00地號。

10

9,800元/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772.02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7,365,796元。

11

12

(四)宜蘭縣○○鄉○○段00地號。

13

12,278元/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097.04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3,469,457元。

14

15

(五)宜蘭縣○○鄉○○段00地號。

16

10,999元/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309.2平方公尺（土地面積）=14,399,891元。

17

18

(六)宜蘭縣○○鄉○○段00地號。

19

9,800元/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2,221.68平方公尺（土地面積）=21,772,464元。

20

21

(七)以上合計：33,490,226元+1,891,890元+17,365,796元+13,469,457元+14,399,891元+21,772,464元=102,389,724元。

22

23

元。